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新巨丰)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新巨丰/发行人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新巨丰有限	指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泰东包装	指	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时代贸易	指	北京新巨丰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新加坡新巨丰	指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Pte. Ltd.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上市	指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光明热电	指	山东光明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巨丰	指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中信卡森纳	指	CKIF 1 (Cayman Islands) Investment Limited (中信卡森纳 (开曼群岛) 投资有限公司)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投资	指	潍坊大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聚丰瑞	指	珠海聚丰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富城国际	指	Full Shin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富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丝	指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风天新盛	指	达孜风天新盛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施能桐	指	广州市施能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更名前为“深圳市施能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中建恒泰	指	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宏基鼎泰	指	青岛宏基鼎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中科清晨	指	青岛中科清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西藏诚融信	指	西藏诚融信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疆国力	指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华建	指	天津华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上海融厦	指	上海融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BRF	指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苏州厚齐	指	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茅台建信	指	茅台建信 (贵州) 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嘉兴华勤	指	嘉兴华勤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达孜优宏	指	达孜县优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达孜吉厚	指	达孜县吉厚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超力嗨文化	指	北京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尚东德正	指	江西尚东德正中草药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尊（新加坡）律所	指	Drew & Napier LLC（德尊（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20161031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6）第 1980 号《审计报告》
《20161031 评估报告》	指	中和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改制验资报告》	指	普华永道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682 号《验资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00Z1244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00Z049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法律意见》	指	德尊（新加坡）律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针对 XINJUFENG TECHNOLOGY PACKAGING PTE. LTD.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 号）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公司章程》（草案）	指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在上市后生效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3）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4）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深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8)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9)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深交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0) 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1）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2）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3）新建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7,000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 54,000 万元。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上市方案内，具体决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战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超额配售事宜、网上网下发行数量比例等具体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政府、机构、组织等提交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3) 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战略配售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等）；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费用。

4) 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而根据法律法规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等申请文件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要求并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修改。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在符合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时的具体分配比例，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 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工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办理申请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发行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

7)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同意在上述第一部分授权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承诺函、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中介机构的聘用或委任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2) 为履行董事会上述被授权事项的相关职责,可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具体工作人员。

(3)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4. 《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

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泰安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泰安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监事；聘任了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链管理

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生产一厂、生产二厂、行政人事部、市场部、体系审核部、财务部、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739.53 万元、8,234.24 万元、10,763.24 万元和 3,421.2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前述“（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 1 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

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相关文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和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html/zjxflws)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5,700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6,3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34.24 万元和 10,763.2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前身——新巨丰有限

2007 年 8 月 6 日，山东省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私）字（2007）第 3107 号），同意预先核准新巨丰有限的企业名称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8 月 8 日，北京京巨丰、光明热电、高慎贞、焦波签署了《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北京京巨丰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光明热电认缴出资 4,800 万元，高慎贞认缴出资 150 万元，焦波认缴出资 150 万元，全体股东可分期出资，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余部分 8,000 万元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袁秋新、袁训军、郎秀勇、郭晓红、郑朝永、焦波、隗功海为新巨丰有限的董事；（2）选举牛家成、于钢伟、刘永为新巨丰有限的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袁秋新为新巨丰有限的董事长；（2）聘任焦波为新巨丰有限的总经理，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同日，新巨丰有限召开监事会，选举牛家成为新巨丰有限的监事会主席。

2007 年 10 月 18 日，泰安天立明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泰天信会验字（2007）第 260 号），说明：截至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巨丰有限（筹）已收到光明热电、焦波和高慎贞第 1 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07 年 10 月 18 日，新泰市工商局向新巨丰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982280266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载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焦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无菌包装材料项目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新巨丰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京巨丰	4,900	0	知识产权	49%
光明热电	4,800	1,940	货币	48%
高慎贞	150	30	货币	1.5%
焦波	150	30	货币	1.5%
合计	10,000	2,000	—	100%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身新巨丰有限设立时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所

有股东已按照当时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未发生股权、债权债务纠纷；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新巨丰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普华永道出具《20161031 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新巨丰有限在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607,539,098 元。

同日，中和出具《20161031 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新巨丰有限在改制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3,469.22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巨丰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改制设立新巨丰。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本总额为 35,700 万股，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北京京巨丰认购 94,764,543 股、占 26.54%，伊利认购 64,260,000 股、占 18.00%，青岛海丝认购 43,733,107 股、占 12.25%，西藏诚融信认购 35,700,000 股、占 10.00%，珠海聚丰瑞认购 21,646,173 股、占 6.06%，永创智能认购 13,848,673 股、占 3.88%，中信卡森纳认购 13,269,947 股、占 3.72%，上海融厦认购 11,540,621 股、占 3.23%，富城

国际认购 11,349,987 股、占 3.18%，风天新盛认购 8,017,720 股、占 2.25%，宏基鼎泰认购 7,774,753 股、占 2.18%，施能桐认购 7,288,691 股、占 2.04%，新疆国力认购 6,924,372 股、占 1.94%，天津华建认购 5,634,531 股、占 1.58%，大地投资认购 5,634,317 股、占 1.58%，中科清晨认购 4,373,311 股、占 1.23%，中建恒泰认购 1,239,254 股、占 0.35%。

2016 年 12 月 26 日，普华永道出具《改制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根据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新巨丰有限董事会批准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核算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607,539,098 元为基础，折算为股本 357,000,000 元，其余未折算为股本的净资产为资本公积，计 250,539,098 元，股本占发行人申请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

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6 日，泰安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668063028M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袁训军
注册资本	叁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45 年 5 月 13 日
-------------	-----------------------------------

2017 年 1 月 9 日，泰安市商务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向发行人出具了编号为鲁外资泰备字 20170000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 (1) 发起人共有十七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35,7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3.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新巨丰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意由各发起人以新巨丰有限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35,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二）部分“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中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聘请了普华永道和中和分别出具了《20161031 审计报告》和《20161031 评估报告》，聘请了普华永道出具了《改制验资报告》。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及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十七名，代表发行人 35,700 万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筹备费用支出情况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的

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产生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和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期不足十五天，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全体股东通过了《关于豁免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的议案》，对股东大会提前十五日通知义务进行了豁免，并以全票通过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议案。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

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至今已超过六十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前述期间内未有任何股东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次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股东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行确认，也未起诉请求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发行人子公司外）处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兼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下属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

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了销售部、供应链管理部、计划部、售后服务部、生产一厂、生产二厂、行政人事部、市场部、体系审核部、财务部、研发部等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共有 17 名发起人，包括 8 名公司法人发起人、9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法人发起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北京京巨丰、伊利、青岛海丝、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永创智能、中信卡森纳、上海融厦、富城国际、风天新盛、宏基鼎泰、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科清晨和中建恒泰，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改制验资报告》验证。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改制验资报告》，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对新巨丰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其所拥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新巨丰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股东，包括 7 名法人股东和 11 名合伙企业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1、青岛海丝、宏基鼎泰、苏州厚齐、领誉基石、嘉兴华勤、茅台建信

根据《备案办法》及《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

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并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已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宏基鼎泰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青岛清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苏州厚齐已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厚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领誉基石已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嘉兴华勤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奋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发行人股东茅台建信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基金管理人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伊利、永创智能

根据发行人股东伊利和永创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600887、603901，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本所认为，伊利和永创智能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西藏诚融信

根据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西藏诚融信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诚融信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

根据发行人股东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北京京巨丰、珠海聚丰瑞、施能桐、新疆国力、天津华建、大地投资、中建恒泰均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5、富城国际、BRF

根据发行人股东富城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富城国际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1,000 万港元，全部由江苏亚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富城国际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富城国际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股东 BRF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RF 为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为 485,920,969 美元，全部由 Black River Food Fund 2 LP 持有；BRF 未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本所认为，BRF 不属于前述《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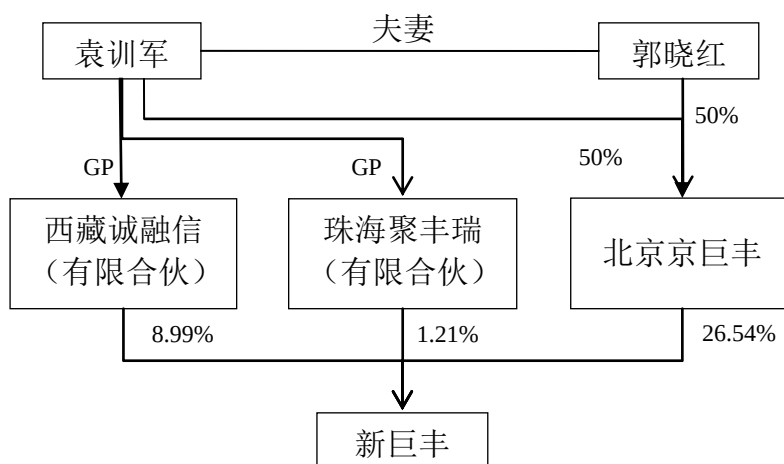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京巨丰共持有发行人 94,764,543 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6.54%，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京巨丰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袁训军和郭晓红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 50%的股权，袁训军、郭晓红夫妇通过北京京巨丰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4%的股权；同时，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袁训军是发行人股东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袁训军通过西藏诚融信、珠海聚丰瑞实际控制发行人 10.20%的股权，本所认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合计实际控制的股权为 36.74%。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对发行人持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此外，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袁训军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长、郭晓红自发行人设立至今一直为发行人董事、目前为发行人副董事长及总裁。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北京京巨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报告期内其他主要股东 BRF、青岛海丝、苏州厚齐、西藏诚融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	持股数（股）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性质
北京京巨丰	94,764,543	26.544690%	境内法人股
伊利	64,260,000	18.000000%	境内法人股
青岛海丝	43,733,107	12.250170%	合伙企业持股
西藏诚融信	35,700,000	10.000000%	合伙企业持股
珠海聚丰瑞	21,646,173	6.063354%	合伙企业持股
永创智能	13,848,673	3.879180%	境内法人股
中信卡森纳	13,269,947	3.717072%	境外法人股
上海融厦	11,540,621	3.232667%	境内法人股
富城国际	11,349,987	3.179268%	境外法人股
风天新盛	8,017,720	2.245860%	合伙企业持股
宏基鼎泰	7,774,753	2.177802%	合伙企业持股
施能桐	7,288,691	2.041650%	合伙企业持股
新疆国力	6,924,372	1.939600%	境内法人股
天津华建	5,634,531	1.578300%	合伙企业持股
大地投资	5,634,317	1.578240%	境内法人股
中科清晨	4,373,311	1.225017%	合伙企业持股
中建恒泰	1,239,254	0.347130%	合伙企业持股
合计	357,000,000	1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无菌包装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

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业务经营资质证书：

1、《印刷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印证字 37J03B016W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泰东包装	（泰）印证字 37J03B024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泰安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3 月 6 日	2018 年 3 月 6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鲁 XK16-204-00361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泰东包装	鲁 XK16-204-02883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3、《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物编印证第 009404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8 年 10 月 16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泰东包装	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泰东包装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该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到期。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确认函》，“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要求，自 2019 年

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因此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因此，本所认为，泰东包装未换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企业经营类别	发证机关	注册日期	有效期限
新巨丰	372193337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安海关	2009年10月19日	2009年10月19日至长期
泰东包装	372196428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泰安海关	2015年8月26日	2015年8月26日至长期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表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经营者类型	备案日期
泰东包装	02414528	913709823490205222	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5月4日

6、《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名称	备案类别	备案号码	备案日期
新巨丰	自理企业	3720600663	2017年2月10日
泰东包装	自理企业	3720601202	2017年5月25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泰东包装取得的《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因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在全国范围内停止受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业务而无法履行换发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

根据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山东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泰

东包装未续办《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12280 号）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在新的政策文件出台前，前述事项不影响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继续从事商品条码印刷业务。综上，本所认为，泰东包装未换发《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 境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境外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新巨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加坡新巨丰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新巨丰尚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

根据新加坡新巨丰注册地律师德尊（新加坡）律所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新加坡新巨丰“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其在新加坡开展业务与经营不需要获得或保持任何新加坡政府或监管机构颁发的执照，许可，通知，登记，同意，或批准”。该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认为，该境外子公司在新加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三） 重大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3,221,734.7 元、855,059,649.85 元、930,075,355.81 元和 225,894,406.37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35%、99.40%、99.46%和 99.5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所在地税务、工商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第（六）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因此，北京京巨丰、袁训军和郭晓红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担任董事（独

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珠海聚丰瑞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西藏诚融信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5%且任董事
内蒙古众博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超力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超力嗨文化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出资 7.12%且任董事
深圳超力嗨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超力嗨文化出资 50%的企业
北京承源尚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北京尚本卓信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40%且任执行董事
尚东德正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17.24%且任执行董事
德兴市活乐社贸易有限公司	尚东德正出资 58%
秦皇岛市红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郭晓红出资 80%
山东九华科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实际控制人袁训军曾任经理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BRF、青岛海丝、苏州厚齐、西藏诚融信作为除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之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 伊利和珠海聚丰瑞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伊利持有发行人 4.8%的股份, 珠海聚丰瑞持有发行人 1.207261%。在报告期内, 伊利和珠海聚丰瑞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规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

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因此，伊利、珠海聚丰瑞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田东涛、覃韦杰、王钊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许兆军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达孜优宏	董事、总经理刘宝忠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达孜吉厚	董事、副总经理隗功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担任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农牧（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滨州瑞滨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桂林西麦营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河北西麦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贺州西麦生物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达茂旗明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注销）	董事王姿婷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嘉和一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动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永中和（北京）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张克东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温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隆欣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炜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栗皓担任董事的公司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公司
西安绿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学军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1.00%股份的公司
青岛明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殷雄持有 50.00%股份的公司
新泰补天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秦庆胜报告期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

主要包括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交易”所述。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

度，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在关联交易方面的决策权限。

除《公司章程》以外，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还明确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均已做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二）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发行人

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承诺：

“1、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

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1、有权属证书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8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泰安分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办理了鲁（2018）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8537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DB180000010158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沪（2017）闵字不动产权第 03756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办理了沪（2018）闵字不动产证明第 12040286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及《海阳市不动产信息查询结果》，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海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2565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办理了鲁（2020）海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586 号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不动产登记证明》，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的不动产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泰支行，并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鲁（2020）新泰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5378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 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处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810.12m²。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

对于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问题，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

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本所认为，发行人前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前述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继续使用其已经实际合法占有但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承租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发行人在当地类似地段寻找新的租赁场所亦无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47 项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www.sipo.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 12 项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 ICP/IP/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s://beian.miit.gov.cn>）核查，发行人现有 26 项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备订购合同及发票、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辅助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及办公设备，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 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泰东包装、时代贸易、新加坡新巨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现有子公司泰东包装、时代贸易、新加坡新巨丰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重大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融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知识产权、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部分关联交易尚在履行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第（二）部分“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巨丰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变化”已经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之“（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九条，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内

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上市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三）部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近三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现行有效的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 12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7 名，其中总裁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兼职的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二）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4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克东、李心愉、栗皓、陈学军。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的调查问卷、独立董事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 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第（三）部分“财政补贴”所述，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 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000668063028M001X），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锅炉”，有效期为自2020年7月31日至2023年7月30日。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泰东包装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泰东包装的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无菌）包装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灌装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检索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泰东包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泰东包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9823490205222001W），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有效期为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针对泰东包装报告期内的已建设完毕的“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泰东包装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取得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新环报告表（2015）第 79 号），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取得新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巨丰泰东包装有限公司 10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新环验[2017]42 号），通过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根据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新泰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

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能够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开工建设，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时代贸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六）部分“对外投资”所述，时代贸易的经营范围为“销售塑料制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纸制品；包装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过的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beijing.gov.cn/>），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一）部分“产品质量、技术”。

4、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技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第（二）部分“产品质量、技术”所述。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设立以来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时代贸易“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没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备案代码	环评批复	用地情况
1	50 亿包无菌包装材料扩产项目	7,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4	泰新环境报告表 [2020]133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2	50 亿包新型无菌包装片材材料生产项目	20,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6	泰新环境报告表 [2020]132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3	研发中心（2 期）建设项目	7,000.00	2020-370982-23-03-040802	泰新环境报告表 [2020]131 号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0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	—	—
合计		54,000.00	—	—	—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先行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依法合理使用；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品质、信任、未来”的经营理念，以国际一流的液体食品无菌包装材料供应商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成为被客户信赖的无菌包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新巨丰、泰东包装诉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019年11月6日，新巨丰、泰东包装因利乐中国有限公司等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利乐中国有限公司、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北京）有限公司、利乐包装（佛山）有限公司、利乐包装（呼和浩特）有限公司等五被告连带赔偿因其实施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开支。2019年11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目前该案件尚待开庭审理。

2、新巨丰诉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5月6日，新巨丰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新巨丰支付货款本金人民币 112,454 元，判令被告以 112,454 元为本金，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损失；支付律师费 3,000 元；判令诉讼费、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9 年 7 月 17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982 民初 4308 号），判决被告湖南金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新巨丰货款 112,454 元；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以本金 112,454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为止）；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的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035 元，保全费 1,100 元由被告承担。

2020 年 3 月 25 日，新巨丰向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执行款，本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上述诉讼相关法律文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五险一金问题

1. 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缴存存在的相关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有：（1）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参保与缴纳；（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不参保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因进入发行人工作前原单位欠缴社保费用导致社保断缴，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4）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意见

（1）社会保险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巨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新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新泰市医疗保障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信》（京东劳监证字 200069 号）、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 2018 年 8 月起 2020 年 3 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泰市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巨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泰市管理部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东包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1085）、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时代贸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期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五险一金问题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经存在的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京巨丰、实际控制人袁训军、郭晓红承诺：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期间，因发行人为员工少缴、欠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的，或因未及时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款项被处以罚款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承诺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向发行人进行等额补偿。北京京巨丰、袁训军、郭晓红将积极履行上述承诺，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中小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实施情况、代持关系形成及调整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代持关系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第二部分“发行人股权激励及所涉代持、代持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代持终止协议》、发行人的说明及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三家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各激励对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西藏诚融信、达孜优宏、达孜吉厚合伙份额和发行人股权均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

股等情况，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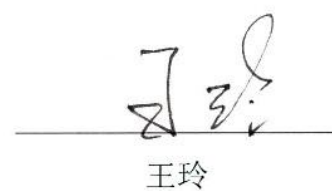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宁


范玲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三日